

## 基隆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或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管理負責人者為補助對象。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社區規約、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提報各管轄區公所核備後轉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路燈之維護：由本府工務局公用課支援路燈維修車輛。維修材料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

二、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1、環境消毒：針對社區戶外開放性空間、巷道、中庭、水溝、地下室等處進行消毒，一年兩次與區公所同步實施。

2、飲用水安全：平時發覺飲用水有遭受污染時，報由本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水質採樣檢驗。

三、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一)無欠繳違反消防法行政罰鍰及依規定辦理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者(非應辦理檢修申報社區除外)，依作業須知辦理本案補助相關作業，有關作業須知由管理機關另訂之。

(二)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上限基

準：

- 1、公寓大廈在 50 戶以下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
- 2、公寓大廈在 51 戶至 1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
- 3、公寓大廈在 101 戶至 2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
- 4、公寓大廈在 201 戶至 3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 5、公寓大廈在 301 戶至 5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
- 6、公寓大廈在 501 戶至 1000 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七萬元。
- 7、公寓大廈在 1001 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

(三)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每會計年度以一件為限，補助經費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辦理，申請管理委員會於審核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前款補助上限之規定得依年度編列預算調整修正。

四、公共通道路面之維護：社區供公眾通行道路（開放空

間、法定空地或依建照規定應留設之綠敷地除外)，路面鋪築二年以上，如有破損報由本府或區公所派員修補（瀝青混凝土路面由本府工務局修補、一般混凝土路面由各管轄區公所修補）。另標誌、標線、號誌由管理委員會自行處理。

前項路面之維護，僅對道路坑洞局部修補，如涉及全面鋪設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款鋪設。

第四條 前條補助費用，由本府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所需申請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須知

壹、本作業須知係依基隆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貳、本作業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對象依本辦法所訂公寓大廈內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修繕，其補助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八條所列滅火設備為限。

### 參、審核標準

一、須符合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及範圍。

二、依年度編列預算額度，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為原則。

三、公寓大廈之申請補助計畫具整體性且同時願自籌經費配合修繕維護者優先補助。

四、以二年內未獲補助之公寓大廈優先補助。

五、本局得視需要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小組由本局另訂之。

### 肆、作業程序

一、公寓大廈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寫「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文件資料(提案通過申請補助之決議)、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修項

目、估價單及相關照片等資料並依「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二)辦理，本局於審核後通知申請單位。

二、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辦理完竣時，應由管理委員會檢送(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及費用明細與收據或發票)向本局申報完工，申請核撥補助款等手續。

三、公共消防滅火器材故障已由轄區消防單位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者，須經轄區消防單位複查符合後，併前款辦理結案。

#### 伍、作業期程

一、本案作業期程自完成審核通知後至申請核撥補助手續日止應於3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二、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在受理申請截止後如仍有賸餘款則於每年8月至9月再受理申請，並應於當年度10月底前完工，相關資料、單據應於11月底前核銷，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除有特殊情形簽奉保留外)。

陸、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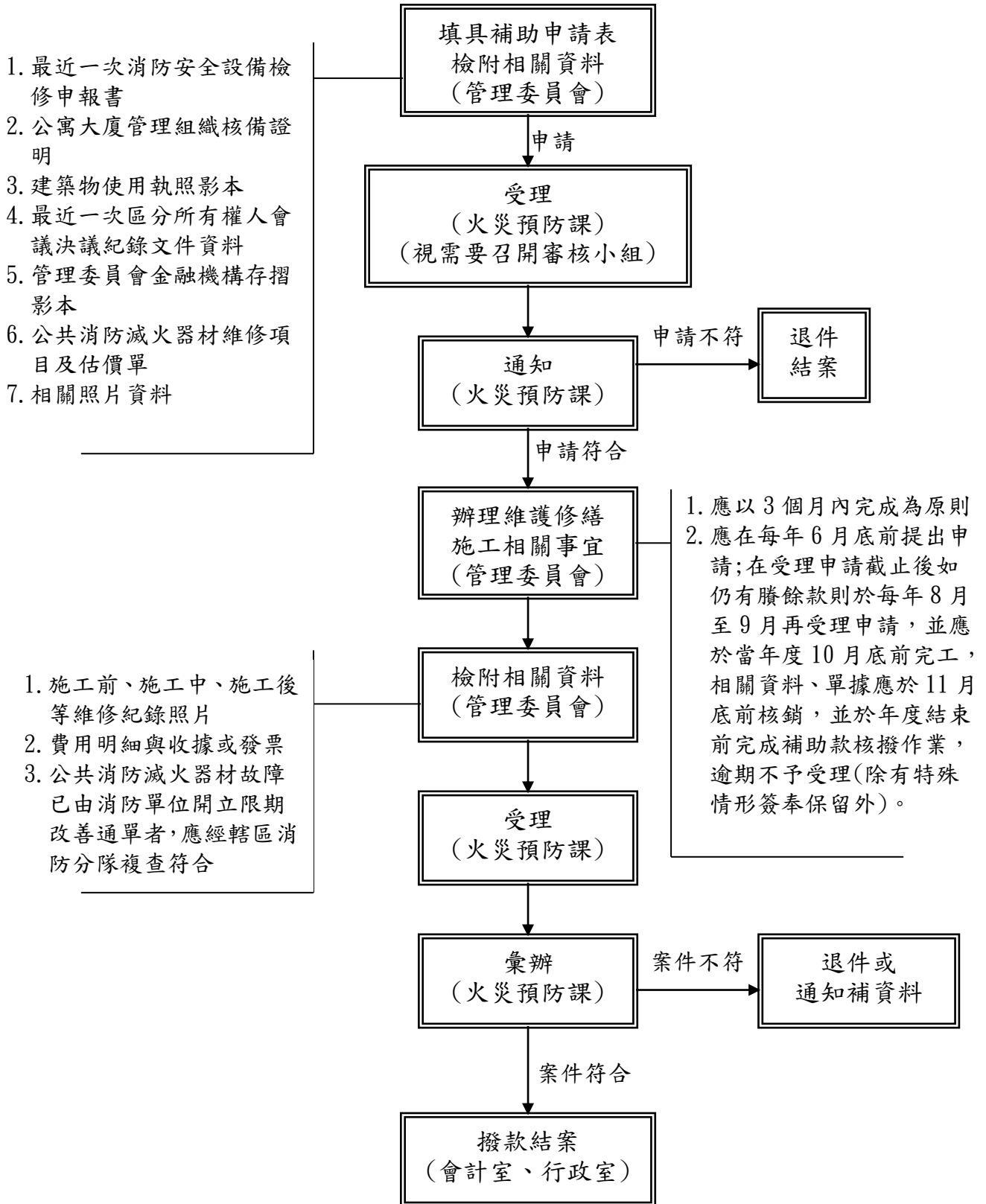
## 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名稱：		
土地地號：		
建築物地址：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概要	鋼筋混凝土造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共____層建築物 ____棟之集合住宅	
委員會統一編號：	社區住戶數：	
代表(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補助器材明細		
社區自籌款金額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修項目及估價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住戶數由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住戶數填報，若有虛報情形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本申請表請加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章。 3、本申請案係為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附件二

### 基隆市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修繕補助作業流程表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基隆市○○區○○路○○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6號

受文者：基隆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95年1月1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公寓大廈申請補助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乙案之

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

副本：○○○○○○○○○



#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主席：	紀錄：
參加人員或單位：應到 000 戶；實到 000 戶(詳如簽到冊)	
會議內容	
<p>一、主席報告</p> <p>(一)報告本次會議議程及內容說明</p> <p>(二)說明部分委員職務異動情形</p> <p>(三)本次會議最主要召開目的為通過住戶規約及補選管理委員二名</p> <p>第一案</p> <p>(案由)D、G棟北面之一及之四住家客廳落地窗加裝氣密室窗戶案</p> <p>(內容)統一格式集體加裝。</p> <p>(決定)經投票同意 194 票，反對 147 票，廢票 37 票。</p> <p>第二案</p> <p>(案由)市府辦理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輔助本社區可申請</p> <p>(內容)授權管理委員會向基隆市消防局申請本案輔助</p> <p>(決定)經投票同意 398 票，反對票 0 票，廢票 2 票。(通過授權)</p> <p>二、散會</p>	